

國立馬公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經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02.6.27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107.8.29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97 年 7 月 3 日教中（二）字第 0970573743 號書函與本校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1 年 7 月 10 日教中（二）字第 1010513443 號書函辦理。

貳、適用對象：自 97 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
參、德行評量：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；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：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、整潔習慣、禮節、班級服務、社團活動、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作文字綜合評量。

二、服務學習：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、規劃生涯發展、提升生活素養、體驗社區實際需求，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作文字綜合評量。

三、獎懲紀錄。

四、出缺席紀錄。

五、具體建議：依上述項目作繼續升學、輔導轉學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等建議。

肆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（一）記嘉獎。

（二）記小功。

（三）記大功。

（四）特別獎勵。

1、公開表揚。

2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
二、懲罰：

（一）記警告。

（二）記小過。

（三）記大過。

（四）特別懲罰。

1、愛校服務。

2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3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。

4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；銷過作業，依本校「輔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」辦理。其次，導師對於該班遭記警告處分以上同學，應與該生家長溝通說明外，並與家長共同實施輔導，以避免發生危安事件。

伍、學生請假別，分為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及喪假；

其請假方式、程序依本校「缺曠課管制及學生請假實施要點」辦理。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，亦依前述請假實施作法辦理。

陸、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參款各目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。

二、下列同學於導師文字評量後，逕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（一）學生學期中單項行為懲處達一大過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二）學期中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一大過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學期中學生曠課達 42 節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四）經導師文字評量後，作導轉學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等具體建議者。

三、未符合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項之同學則由導師文字評量後，作繼續升學等具體建議。

四、經學務會議審議，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，將由學校與學生家長溝通說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輔導其轉學；若學生及家長仍不辦理轉學相關手續時，除持續與該生家長溝通說明外，為顧及該生受教權益，除續留本校繼續就讀外，在校就讀期間違反校規時，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份處理，若違反校規嚴重時，將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 至 5 個讀書日，帶回管教天數以不超過 7 個讀書日為限。

柒、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行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如決議為輔導轉學者，將由學校與學生家長溝通說明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輔導其轉學；若學生及家長仍不辦理轉學相關手續時，除持續與該生家長溝通說明外，為顧及該生受教權益，除續留本校繼續就讀外，在校就讀期間違反校規時，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份處理，若違反校規嚴重時，將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 至 5 個讀書日，帶回管教天數以不超過 7 個讀書日為限。

捌、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滿三大過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玖、在校期間學生功過相抵滿三大過即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輔導其轉學。若學生及家長仍不辦理轉學相關手續時，除持續與該生家長溝通說明外，為顧及該生受教權益，除續留本校繼續就讀外，在校就讀期間違反校規時，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份處理，若違反校規嚴重時，將請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3 至 5 個讀書日，帶回管教天數以不超過 7 個讀書日為限。

拾、重、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，準用本辦法辦理。

拾壹、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，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修訂亦同。